

## 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（一）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条公司聘请独立董事，建立独立董事制度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、选任、更换及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。	删除本条，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<b>第六条</b>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、独立董事 3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<b>第五条</b>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设董事长 1 人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修改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本次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是因战略规划调整，将暂不设立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将更有利于公司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宏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